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市场化购
电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受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确定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市场化购电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就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市场化购电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代理范围

1、代理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市场化购电项目

2、代理采购项目内容：

（1）主要任务包括：“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2026 年度市场化购电项目”所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印、发布、评审等内容。

（2）服务时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按委托人要求移交采购过程资料后为止。

3、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元整（¥3,480,000.00）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共同商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案。

（2）遵守采购保密约定。

(3) 依照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2、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采购人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5) 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6) 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 B 竞争性磋商； C 其他方式

(7)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遵循采购保密性。在评审结束后，委托人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应遵循采购保密义务。

(9)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根据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3) 委托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向采购人呈送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5) 根据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

更正、成交公告。

(6) 依照法定程序组织磋商，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

(7)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0)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评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1) 磋商结束后，负责将采购项目资料汇总，汇编移交委托人。

(12)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三、保密约定

1、一方（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履行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并长期有效，不受本协议履行、无效或终止等影响。一方因泄露或不正确使用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

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该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3、磋商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磋商工作的有关事宜，如：供应商的名称、人数、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重要情况。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磋商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便工作协调。

5、凡因单方泄露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2002]386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收费基准价格，并在收费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下浮 58.11% 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标准为：成交总金额（如项目采用单价、折扣率或下浮率等非总价形式报价的，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1.5%计，100~500 万的部分按 0.8%计，500~1000 万的部分按 0.45%计，1000~5000 万的部分按 0.25%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计取不作上下浮动。

2、受委托人承担组织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3、受委托人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1、如项目因财政资金未落实或未通过单位审核审批而导致项目终止的，委托人不承担委托费用。

2、受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委托人应书面提出整改通知，在代理服务过程中累计提出达三次，受委托人仍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有权终止协议。

六、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采购人）（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路50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受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40号2802房

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碧世纪花园支行

账号：4406 3001 0400 0754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4